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梁雅鈞
電話：04-37061379
電子信箱：e-343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5350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805350A_senddoc4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5805350A_senddoc4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6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印製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作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文藝性及各社團的藝文動能，帶動校園寫作風氣，鼓勵學生校園紙本刊物出版，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學校配合辦理：

(一)申請作業期程：

1、請於115年12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將申請資料寄送至收件單位（免備文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2、收件單位：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學務處（310306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號，聯絡人：曾先生，電話：03-5962024分機314）。

(二)有關經費申請表填寫應參照表件範例依規定詳實編列，並符合旨案補助計畫內涵，以利後續審查作業。本補助案經審查核定後，若學校執行率未達80%，應敘明原因，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115/11/13

1150008852

且賸餘款及未執行項目款項應予繳回，爰請學校依實際需求與狀況審慎填寫。

三、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」，請教育部主管之「私立」學校（國立學校免填）於申請時檢附本署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事前揭露-依法令規章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】」（計畫附件4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竹東高級中學(請協助收件並彙整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3 16:46:4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